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拟以董事会审议当日的总股本 385,71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一、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2、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0,359,290.91 元，其中母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 540,203,450.02 元。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扣除 2025 年度实施的以前年度利润分配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35,927,835.82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23,439,479.80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435,927,835.8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决议，现拟定如下利润分配预案：

以董事会审议当日的总股本 385,71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3、 若以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即截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

385,713,000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6,428,250.00 元（含税）。

4、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 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96,428,250.00	77,142,600.00	57,000,037.50
回购注销总额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359,290.91	-77,960,120.77	350,060,857.05
研发投入	70,603,688.18	56,450,395.69	64,125,901.05
营业收入	2,750,866,616.83	2,716,634,173.45	3,047,457,215.8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435,927,835.8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523,439,479.8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230,570,887.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240,820,009.06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230,570,887.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	191,179,984.9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2.25%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	---

2.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超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公司 2024 年、2025 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金额合计分别为 213,045,648.02 元、706,724,466.48 元，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 4.69%、15.20%，均低于公司总资产的 50%。

四、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 1、 中泰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